

中国马术协会马术专业人才讲师管理规定

(2026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马术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扩大人才数量，不断提升人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中国马术协会在马术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会员单位在马术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推动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马术协会是各级各类马术专业人才讲师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讲师管理、培训、选拔等相关标准、规定和制度，并对讲师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马术专业人才讲师必须服从中国马术协会的管理。

第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负责讲师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具体包括拟定课程，组织实施等。

第二章 讲师工作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党对体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以建设体育强国为最高战略目标，通过马术运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际马联、中马协及其会员单位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维护中国马术形象，弘扬、宣传积极的马术文化。

第六条 坚持教学相长，规范教学与创造性教学相结合，优化培训内容、更新教学资料、开发现代马术发展新课程，不断提高授课质量，做一名积极的马术专业人才教育者。

第三章 讲师要求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一) 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示范能力。
- (二) 遵纪守法，未曾违反过国家法律法规。
- (三)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未被处罚禁止从事体育或教育有关活动。
- (四) 未被国际马联、中马协及其他协会处罚禁止从事与马术有关活动。
- (五) 原则上讲师年龄应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八条 基本能力

- (一) 授课能力：具有授课条理清晰、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时间掌握恰当，达到预期课堂教学目的能力。
- (二) 沟通能力：具有与他人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达到预期目标或满足沟通者需要的能力。
- (三) 表达能力：具有授课、交流语意清晰、准确、连贯、得体的能力。
- (四) 组织能力：具有组织学员完成学习目标的能力。
- (五) 动作示范能力：具有在培训教学中通过正确的动作示范，帮助学员掌握动作技术技能，为学员练习起到榜样作用的能力。

(六)控制应变能力:具有在培训进行过程中有效的控制和把握,并能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把控局面的能力。

(七)发现并解决问题能力:具有能够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运用有效观点及方法解决问题,提高马术专业人才技能水平的能力。

(八)总结反思能力:具有对授课内容、授课方式、授课效果等进行总结与反思,不断提高自身水平的能力。

(九)课程开发能力:具有结合马术和科技发展及马术从业者工作的需要,开发新课程的能力。

(十)学习能力:具有在正式或非正式学习环境下,强烈的自我求知、做事、发展的能力。

第四章 讲师工作规范

第九条 坚持讲师的工作原则,为人师表、率先垂范、爱岗敬业,行为举止文明,仪表端庄大方,着装整洁规范,客观公平公正,为马术专业人才树立榜样。

第十条 培训开始前

(一) 提前与培训主办、承办单位沟通行程,做好出发准备,不得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超出标准的差旅。

(二) 提前了解培训环境,准备培训课程内容,登录教练员培训管理系统查看培训班相关信息。

(三) 提前一天抵达培训地,积极与主办、承办单位合作,及时检查教室、场地、设备及器材等,确保符合培训开办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培训期间

(一) 积极与其他讲师、工作人员及相关单位合作完成培训工作任务。充分尊重学员，公平公正，不得徇私舞弊，区别对待。

(二) 注意个人言谈举止，积极维护讲师形象。

(三) 不得接受学员或承办单位的宴请，不得饮酒，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或礼品，不得与学员有私下形式的聚餐。

(四) 服从承办单位的交通、食宿安排，不得提出无理要求，不得违规离开培训场所，不得将与培训无关人员带至培训场所。

(五) 不得擅自向任何人员、机构泄露培训相关内容和学员信息。

(六) 严格遵守培训考核的各项要求，督促承办单位培训主管及培训班协调员做好考核录像与资料留存工作。

(七) 如培训班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应及时向中马协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八) 不得强制要求学员使用或购买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向学员兜售任何产品和服务。

第十二条 培训结束后

(一) 对学员行为、态度表现、对会员协会的组织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完成培训课程后规定时间内向中马协提交学员成绩单等。

(二) 不得对酬金发放时间和形式提出特殊要求。

第十三条 讲师不得发表与中马协及马术专业人才培训相关的不负责任言论。不得蓄意抹黑、诋毁、攻击中国马术形象及培训工作。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中马协有权对所有讲师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规定第四章规范条款。

第十六条 处罚的种类

对于讲师出现的违规行为，中马协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以下处罚：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讲师资质。
- (四) 取消或永久取消讲师资质。

第十七条 处罚的决定与执行

(一)由中马协根据讲师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决定处罚的种类、范围和期限。

(二)讲师被处罚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计划报中马协。

(三)讲师资质被暂停，则在暂停期间不得参加任何中马协组织的培训活动。暂停期限以月的形式出现，视违规行为严重程度，资质暂停期限从2-24个月不等。

(四)讲师资质被取消的人员24个月内不得申请再次成为讲师。

(五)资质被永久取消的讲师不得再次申请成为中马协讲师。

(六)讲师的处罚决定由中马协主管部门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通知讲师个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规定由中马协负责解释。